建國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年6月18 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01月20 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細則係根據建國科技大學推動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特訂定本細則。

三、開課方式：

（一）各系（組）所開設的服務學習課程必須經由各系（組）之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各系（組）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必須符合服務學習之精神，亦即該課程的內容及理論基礎必須讓學生能運用到社會相關機構【如學校（不含本校）、社區、機關團體、公民營企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從事服務工作。

（三）各系（組）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必須於每學期第十五週提交該系（組）下學期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大綱至服務學習組，由服務學習組彙整後再召開服務學習委員會，經由委員審核通過後於下學期正式開課。

四、實施內容

（一）基礎理論課程：

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十週教授該課目之理論基礎。

（二）實作服務：

1. 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非期中考及期末考安排學生至指定社會相關機構【如學校（不含本校）、社區、機關團體、公民營企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參與服務工作。
2. 若規劃以班級為單位服務時，全班至少服務 2 次；若以小組為單位，所有小組的服務累積時數必須超過十小時。

（三）反思及慶賀

授課教師於每學期最後三週進行反思慶賀活動。

（四）資料整理

當班上完成反思慶賀活動後則請每位學生繳交一份心得報告，由授課教師收齊評分後，統一交至服務學習組裝訂成冊。

五、授課教師之職責：

（一）建立學生服務學習理念：於課堂中建立學生服務學習正確觀念或是鼓勵學生參與校內舉辦志願服務相關講座。

（二）教授基礎理論課程：於課堂中教授學生之課程內容及理論基礎必須讓學生能運用到社會相關機構【如學校（不含本校）、社區、機關團體、公民營企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從事服務工作，以達到做中學之目的。

（三）規劃實作服務：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至第十五週開始安排

學生至指定社會相關機構【如學校（不含本校）、社區、機關團體、公民營企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參與服務工作。

（四）舉辦期末服務學習反思慶賀活動：請學生於實際參與服務後，分享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心得，增進學生間交流及同儕學習，進行活動心得分享、反思及慶賀活動，公開表揚服務學習成效績優之團隊或個人。

（五）收集學生心得報告及評分：請修課同學於學習末每人繳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服務學習課程報告封面、服務學習計畫書、服務學習服務前說明會簽到表、服務學習日誌、學生服務評核表、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期末心得反思及提供活動相片四張）由授課教師加以評分整理後，交至服務學習組裝訂後，再送回系上保管。

（六）根據學生學習成績、學習態度(出席率、參與度)、心得反思等依據，評量學期成績。

六、修課學生之職責：

（一）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二）配合授課教師之規劃，由授課老師安排同學至校外社會相關機構【如學校(不含本校)、社區、機關團體、公民營企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從事與課程相關之服務工作。

（三）參與期末服務學習反思慶賀活動。

（四）學期結束後，修課同學每人必須繳交一份完整的服務學習心得報告。

（五）由授課教師推派學生代表參加全校性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七、評量及成績管理：

（一）授課教師應綜合考量學生整學期之修課表現，給予適當成績。

（二）開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配合教務處成績登錄期限內提交學生學期成績。

（三）授課及相關佐證資料請妥善保存，予以備查。

八、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